

廣
嗣
寶
鑑

育
麟
秘
笈

醫
學
研
究
會
出
版

西學育麟秘術卷三

姙娠須知

知新編
琴宗譯

第十二章

不姙症之療治

第一節

男女不姙症之療法

關於不姙症原因之現今醫學。其知識尚未完全。故其療治法亦屬於醫術困難之部分。當求不姙療法時。以鮮而得確知其原因之時。適多基於想像之事。因之其療治之法。亦以本諸想像而實施者為常。然則其療治法之時有變更。亦誠出於不得已也。

如上所述。同一之婦人多有可視為不姙原因之種種生殖器官病。故欲除去受胎障害。其不能常以同一之處置法而滿足者。固皎然之事實也。又以一原因為受胎障害之主因時。他原因多有等閒視之者。故或以為無關緊要。甚且不以為念。若此果為真正之原因。則雖多費時日。百求治法。其徒勞而無效。亦斷斷然矣。

然雖有欲究不姙之原因而思療治之者。而從來關於不姙之夫婦。願訪醫診治者甚希。唯僅以婦人之療治而滿足。此實不姙療法之一大缺點也。又婦人生殖器病

之多數固招不妊。特徵候既定。雖在微弱之際。亦有惹起不妊者。而往往不深加調查。僅以不妊之原因歸諸婦人。雖有不至起不妊之障害。亦視為其原因。而專加療治。致反釀成生殖器之疾病者。如斯良人之疾病。既為不妊之真因。而不之顧。故終不能施真正之治療也。此種失敗。偏現各處。而欲使一般公眾之腦中去其關於夫婦之不妊。男子無罪之誤念。尚需若大之時日。此非力行開發衛生上之知識。不為功也。

第二節

以人工補助之妊娠法

不妊娠之原理療治。既如前所述矣。則另有巧奪天工之妙法。倘調查其夫婦確係石男石女。或二人中實有其一。固無論矣。苟非絕無希望者。則政治之法。上工所明。即而求之。病去胎來。亦意中事也。若男有強健之精蟲。女有完全之卵種。因有隔礙。而不得融洽。則可用注射器。吸收其夫新鮮之精液。注於其婦之子宮內。而成孕。是謂人工妊娠法。或男精雖得入於女陰。而因女子之白帶。足劇烈之酸性。妨害精蟲之前進。或且死滅之。則可以中性鹽類液。溫和之。亞爾加里液。重曹水。砂糖稀溶液等。注入女陰。助精蟲之運動活潑。因而妊娠。是謂化學妊娠法。蓋自歐美醫術發展以

來。扶偏裨弊。精巧絕倫。苟得良工。竊地可化腴田。亦惟視人之信與否耳。

第三節

因妻調查夫之不妊

大抵婦人以結婚後一二年妊娠者為常。而亦有經二三年尚未妊娠者。故亦不必定為不妊症。然結婚後數年而不妊娠之婦人。雖覺無病。而既有故障。自必受專門醫者之診察也。

在每月月經順當之婦人。而良人之身體健全者。常能妊娠。而不妊娠者。甯可謂之奇異耳。然當今有名之婦科專門醫者。其診察不妊患者。多僅診婦人之生殖器。而唯治此身之缺點。此非甚不完全之方法歟。何則。女子雖無稍缺點。雖有充分妊娠之資格之身體。而最要之良人。若缺精蟲。則亦無望於妊娠。故醫生當診察不妊之婦人時。必先檢查良人有無完全之精蟲。既明良人之無缺點。再治細君之疾病。庶較善已。

第四節

依於子宮手術之妊娠

不妊娠之原因。蓋由生殖器之生有故障。故必除之。唯請醫不妊症之婦人中。患者自身每不覺病。即醫生診察亦無持可視為不妊原因之疾病。而良人亦不乏完全

之精蟲。其例至夥。此時醫生宜即施手術。以擴張子宮口。其手術極為簡單。雖不用麻醉藥。亦不覺大痛也。

蓋婦人之子宮口。有如煙管吸嘴之孔。若向兩方開拓二三分。即得四五倍之大。故未受手術之前。與既受之後。妊娠之上大相歧異。至受術手而妊娠之婦人。其例至夥。亦有不受手術而得全治者。茲姑畧之。

第十三章

性交之原理與受胎衛生

第一節

機能與感覺

凡人類及他動物。達於某一定之時期。即營男女交接。此其原因。古來曾有多數之生物學者。加以研究。唯此僅知。因備有當然之神經與器關。即足無事深加研究也。易辭言之。即凡屬動物。既達某一定之時期。必發春情。既發春情。必與生殖器以感動。而既與感動。則必活動。如心取某物。手必隨動。心欲他行。足亦隨之。此亦同一之理也。而春情之發動。可別為二。一由見情事之演劇。及美女等。或聞淫猥之歌曲。談話等之感動。一由雖目未覩物耳。亦未聞何事。心亦未起何等之感覺。而因衣服及他物之摩擦。或搖動等。即刺戟的反射。是機能之興管。既為所擴張。並使神經系興

奮而影響於勃起組織。乃由其活動而生美感。而無前記之感覺時則為病的。所宜勿急療治焉。

第二節

性交之年齡與期間

男女性交之年齡。男在春情發動之十七八歲至六十歲間。女在十五六歲至四十五歲或五十歲間。亦有八十餘歲之男子或六十餘歲之婦女猶舉子者。此則絕羣之健康者。其類至稀。而其所生之子多狡猾而乏忍耐力。又在年齡遠隔之夫婦。其所得之子概不完全。且不伶俐。而二十歲以下之夫婦及四十歲以上之夫婦間所生之子。短命羸弱愚鈍狡猾四者必舉其一。理固如此。而亦不必悉然。假令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之子。其親若不健康。亦有劣於健康之子。十歲者之子。此實易明之理。不能強泥乎年齡也。特男子雖達老年而與少女同棲。其子之賢愚強弱為別一問題。而未必不能舉子也。唯交接頻繁。多易老衰。而早催白髮之期。故自少重視生殖器而不濫用。亦能延長其交接之期間也。故子女達於某一定之年齡。必加意與以生理上之知識。以造成健全偉大之新國民焉。

第三節

適度之性交與過房之害

交接之次數固依其人之體質與年齡而不能一定。然就通常健康者言之。則二十歲至四十歲間。每週以二次為宜。而四十一歲至五十五六歲間。每週以一次為限。然無生理上之知識者。每日或間日。輒行之。如此則精蟲不遑發育。而不能有所妊。且使生殖器上之知覺漸至痴鈍。而不生何等之感覺。猶之美酒佳餚。逐日食之。則亦不感其美味。故不得不謂為極無意味之交接也。夫停止無意味之交接。固宜。而濫行交接之結果。不問其為男子抑為女子。必與配偶者俱至障害生殖器。致元氣銷沈。形容枯槁。即漸致衰弱。活潑者忽成無氣力。智者變為愚人。殆呈若別一人之觀。斯言之。則致心悸亢進。障害消化。而視為減退。身易疲勞。而氣力缺乏。動則悲痛憤怒。厭倦貪眠。反使夜間不能安眠。偶而入寢。則為魔夢所襲。顏色蒼白。筋肉各處均發疼痛。呼吸大苦。且後頭覺痛。僅有色情之發動。而更不覺美感。即行射精。夢中遺精。言語無力。嫌與人談話。鬱鬱渡日。至於此等之狀態。實為房事過度之反響。而耽於手淫者。亦見一同之結果。要之交接至某程度。果得興奮體力。使人活潑。而苟過度。其害亦未可量也。

第四節

禁止性交之時

交接之重大。既如上述。而於左記之時期。尤必嚴禁。茲綜其時日與時期而記之。若破此禁戒。則其害日未可測者已。

▲某男女一方精神不爽之時。▲感冒等疾之時。▲婦人月經之時。▲雙方或一方身體疲勞之時。▲男女有患痲疾。微毒等之時。▲同食後未經一時間之時。▲同熟眠中。▲同忌憚及心中不安之時。▲悲哀憤怒恐怖憂苦等之時。▲早晨起床前之時。▲雙方之情慾特婦人之情欲不發動之時。▲婦人有白帶之時。▲匆忙之時。▲夜中十二時以後。▲婦人妊娠五月以後。▲風雨雷鳴之時。▲寒暑激甚之時。▲食不消化物之時。▲傳染病流行之時。▲感他人來訪之時。▲口中等處。▲素種臭氣之時。▲飲酒之後。

以上俱當禁交接之時也。要之當精神爽快而健康。且何事不置念之時。清潔身體。寢具卧具等。而安然行之。此古來識者之所實行。今亦無待言也。

第五節

妊娠可能之時期

夫吾人常食之米。必於春日蒔其種子。蓋以其土燠蒸於春暖之氣候。而為萬物滋生之時也。若不擇時而蒔其種子。則非唯枯死而不發生。且徒費勞力。損失種子耳。

雖於人類生殖之上。亦與之同。而不可不知其時期。若不知其時期而濫行交接。非唯決不受胎。且其交接亦將與狂花一般。而不結何等之果實。徒消耗貴重之營養。而使身體疲勞。毫無所益也。然則妊娠之時期如何。曰是當以女子月經後約半月為其期間。今試說明其理由。則月經係依於卵之發育而排出者。而妊娠僅在女子之卵去卵巢而排出於可與精蟲會合之適當地位之時。始能受胎。故志在妊娠之真正交接。必行於卵在子宮中之時。若失此時期。則卵脫走至外陰部而不存於子宮中。精蟲即不能與之會合矣。然尚有須注意者。即謂妊娠之時期為月經後約半月者。乃大體之說。而亦因人而異。卵之脫去外陰部同有甚速者。則實際之有效期限當在月經後約一週間。故歐美各國之欲避妊娠者。其無害身體之安全避妊法。即所謂月經後十八九日決不同棲是也。唯依女子之性質。亦有卵之脫走甚遲。殆至次期之月經前。亦不定無受胎妊娠者。

第六節

卵脫走至外陰之妊娠

子宮外之妊娠。即如受胎之卵珠於女子之子宮外與男子精蟲會合。而日漸發育是也。推其故。則以男子之精蟲。既於女子之子宮外與卵珠相會合而成妊娠。此既

成妊之卵珠被妨礙而不能復入子宮。遂有此異狀。如此得以分之為腹腔妊娠。與
卵巢妊娠。及喇叭管妊娠之數種。就中最多為喇叭管妊娠。而卵巢妊娠為最少。第
喇叭管妊娠。又因其卵珠所附着之部分而有不同。得以分之為喇叭管子宮妊娠。
與喇叭管腹腔妊娠。及固有之喇叭管妊娠等。要之此症。胎兒所居之地。生脫落膜。
及胎盤。子宮亦增大。生脫落膜。其為喇叭管妊娠。經過二三月。則胎兒長大。喇叭管
破裂。腹腔中出血。妊婦往往至於死亡。間有於喇叭管破裂之先。而胎兒死亡。遂至
全愈者。或於腹腔內及喇叭管等處完全發育其胎。然其胎兒大率不能娩出。當子
宮收縮之際。子宮內之脫落膜產出。而胎兒被壓死。即於其居處。特是子宮妊娠。下
腹部往往有不快之感覺。時起疼痛。或發熱。子宮出血。且喇叭管妊娠。其卵囊小而
難於延大。經過三月。則流產與血相混而出。第在卵巢妊娠。或腹腔內妊娠。恒有能
完全發育者。惟達於妊娠之末期。胎兒亦無產出之路。而多至於死亡。其在於卵囊
破裂之時。突發劇烈之疼痛。胎兒出腹。腔內血液迸出。妊婦發急性貧血病。閱數時
間而即殞命。當其發急性貧血病時。患者之顏面呈蒼白色。脈搏之跳動微弱。身體
發冷而流冷汗。甚至死亡。極為迅速。如妊娠既達於末期。卵囊不破裂。而胎兒死亡。

則有乾固化石。即化石胎兒。永久存於母體內。絕不覺其有所障礙。又如胎之死亡以後。姪婦因胎兒之化膿而致死者有之。或其膿汁與骨從直腸管或陰道流出。因此而得治愈者亦有之。

第七節

睡眠中之姪娠

意氣相投合者。固易使姪娠。即在機械的亦得使姪娠。而精神感動多僅影響於其子之意氣與品性。蓋女子當交接之際。雖不覺何等之美感。而亦無妨姪娠也。易辭言之。即女子雖於睡眠中亦能姪娠。此所以女子雖與其厭惡之男子交接而亦得姪娠。而強制的結婚與有毒男子之結婚。及與惡系統男子之結婚。其如何酷遇女子與如何流毒社會者。亦畧可知矣。然社會多數之人既信女子不發動色慾則不能姪娠。並誤認雖在大相厭惡之夫婦間。而既舉子。即能掃除一切之苦情。而調和夫婦間精神上之戰鬥。此亦不思之甚者已。又其實倒有見於荷利克博士之書者。茲摘舉於下。

殘忍之強姦者。概屬情慾熾而交接力強者。故其精蟲亦強。足使受胎。如著者所識之一婦人。於無感覺中為人所污而亦致姪娠焉。

女子有易陷於熟睡之性質。因之每有為人所污者。或非熟睡即在假寐中。亦有動輒為入侵犯者。……卡希隆氏曾有一報告。謂有一少年使自己所戀愛之一少女醉卧而強污之。其女子毫不之知。亦能懷孕云云。由此以觀。則女子身體之危險。誠可寒心矣。

第十四章

處女之破瓜期與月經之關係

第一節

月經潮來之年齡

當小兒之時期。男女之體質上別無相異之處。故對於小兒時代之女子。亦無特述其衛生之必要。又月經閉止以後。即已入老境時。除婦人於固有之生殖器官發生惡性之腫瘍外。而就男子之衛生上。亦無復加在別之必要。故所謂女子衛生之注意者。專在其生殖時代。即自月經之始。以迄月經之衛生。請先就此述之。唯亦有因病所致。全與生殖無關者。或女性常較男性易襲者。細加研究。亦多原於生殖時代境遇之影響。而於小兒時代。及老年時代。不多見其病也。

初發月經之年齡。以種種原因而有甚遲甚速者。其影響之最著者。則土地之寒暖也。寒國以二十歲以上始見月經為常。而熱帶地方如印度等地。則七八月即見月

經東洋如臺灣琉球等之暖地與如北海道之寒地。於月經之開始。亦乃有遲速之區別。至其內地之婦人。據專門家之所調查者觀之。則月經開始之早者為十四歲。遲者為十六歲。平均在十四歲七八月之頃。亦有早至十三歲。遲至十八九歲者。唯不經見。然過遲者其身體必有故障。是宜一經婦科醫生之診察也。

然雖在同一地方。而因生活境遇等。月經開始之時期。亦有遲速。身體之營養佳者。較之營養惡者。其月經之開始為早。又生活於都會者。概較生活於田舍者為早。而生活於花柳之巷者。則較生活於嚴格之家庭者為早也。

第二節

月經時之生理的異常

少女之初見月經者。頗懷不安之念。此固以其生殖器官之因充血刺戰。精神頓覺異常。亦以其境遇之變化。即所謂始入成人之羣之心意。與其小胸以一種之煩悶。而不勝愧對之情者。此時少女之母若姊。若不加意慰藉。即將陷於歇私的里症矣。而離母姊越在他鄉之少女。如在女子校之寄宿舍者。若初見月經。其當監督之任者。必特加以注焉。

又初見之月經。通常其量少。其期短。若別無異常之處。則唯使少女靜卧。至經行之

終並使勿冷身體。而食易消化者。務令其精神安定。即足。無論如學校之課程等。其間必使休止。勞働更無論。即靜坐之職業。亦務使勿作為宜也。

生殖器之異常。若不注意。則子宮之頸管及下身之狹窄閉鎖。或處女膜之堅硬等。皆見於初有月經之時。初見月經之少女。雖不稍見月經。或畧見月經。而下腹部如起有劇烈之疼痛時。或有生殖器異常之疑。即當受婦科醫生之診治。而初見月經時。唯一二間。僅見少量。中斷數月。其後更見經行者。亦屢有之。故初見經行後。若暫無經行。亦無需心憂也。然其中斷繼續至一年以上。若疑或有故障。即宜使受醫生之診治矣。

女子月經來潮之時。往往頭暈沈重。昏昏欲睡。心易煩惱。薦骨部（腰門之後）腰部。子宮部。卵巢部等。發微痛。手足倦怠。乳脹。消化緩慢。身體惡寒。或稍發熱。此即月經來潮之前驅也。其後外陰部漸漏出血液。初係粘液。至中間則係血液。至後粘液多。與血液相混合。遂及止耳。蓋月經之原理。係血液與子宮壁之細胞。及分泌物而成者也。月經洩出之量。率在一合之外。至多不及二合。不能再有超過。其性難凝。月經之源。發自子宮粘膜。月經來潮時。乃血流盛時也。其始卵巢喇叭管。向子宮腔潮流。

終令子宮膜表面之血管破裂（即毛細管出血）是即所謂月經也。且多數女子於月經來潮後，往往情慾甚熾，故其時最易於受孕。又女子當妊娠中及哺乳之時，即暫時停止其月經之作用，以其血養胎化乳，不能盛流之故耳。

第三節

月經中之最宜謹慎

女子本於月經初通之際，往往不知原因，驚駭異常。既無經驗，只有聽其流溢，且以私處羞於告人，忍而不言，空懷疑懼，為害最巨。蓋私處流血與指破鼻衄何異？縱即報於啟齒，然在家而告知已母，在校而叩諸教員，有何礙乎？既能得其原因，自無畏懼之意也。然為其母及師長者，亦當及時詳告者四端：其一，俾知女子成熟必有月事，每次來潮如海之潮汐，輒有定期，其間必微有痛苦，稍稍違和；其二，俾知行經之意味至深，關係至大；其三，俾知身體如欲強健，萬不可於此事妨害其自然干涉，以人力去其恐怖之心，發其難言之隱，脫非痴騷，莫不渙然冰釋矣。而養生之法尤宜謹慎，不可等閒視之。凡過寒過熱皆不可觸，莫作力役過勞之事，必須靜養其身體。又月經中身體或覺有不同，切勿自守秘密，宜即告諸醫師，請其察視。若強於隱忍，恐釀成不測之危害。女子月經所當注意者，約有八端：其一，月經中不可為身體發

熱之動作（即不宜任勞及跳舞等類）其二月經中宜慎防激動精神之事。（如發
動異常喜怒哀樂之情事。）又不宜觀劇及聽悲哀之語而易於動情者。其三不可
觸寒氣感冒及觸穢氣。其四不可飲食過量。其五不可飲酒及食辛辣物。其六不可
以熱水洗浴。或當風坐潮濕地。其七禁止交合。其八不可思慮感動七情諸事。最宜
平心靜氣。勿亂其神經。自無意外之危險也。要之女子於行經之際。而不知調理。最
易發生種種之疾病。常有一種之女子。不自知其利害。或知之而不謹慎。或逼於不
得已而於嚴寒酷暑之時。奔走勞碌。不自靜息。又有忍受經痛。或子宮內皮紅腫。以
致成重病者。足徵婦科諸症多半由於月經不調而起。積久則子宮成病。竟致害及
終身。不亦哀哉。故女子當月經之際。自覺腦部反常。精神不振。即宜靜卧下體。蓋暖
忌行動。避風寒。禁潮濕。清心寡慾。俟過經期可也。然各事雖屬尋常。而所關甚重。故
切切言之。數者之中。惟以受暖為要。因經期內稍受風寒。必至發子宮內膜炎。每有
炎久不退而致子宮成病。或經痛。或不能生育。或胃失消化之功用。身體軟弱。又有
蓄積經水發生血囊症者。可不慎哉。

第四節

月經停止或閉而不通之研究

月經始通之後。有歷二三次而忽然停止者。此為恒有之事。有不盡為成疾病者。似勿須過為焦慮。其再來之期。有遲速之不同。速者或歷數月。遲者或歷數年。然女子有因偶然之事情。致阻礙月經而種不治之病根者。如遇過度之感動。與強烈之激昂（即悲哀忿怒。恐怖思慮。抑鬱等）則月經因之而停止。而生非常之重病。又如過度之疲勞。與感冒風寒暑濕等事。亦能防礙月經。而使月經停止。每嘗見有由於急劇之驚恐。忽停止其月經。忿怒嫉妒。過度之喜悅。可怖之噩夢。聞雷鳴之激聲。及由於砲聲而起之急驚等。因亦有致同一之結果。月經停止之治法。其由於精神上之刺戟。而月經因之而停止者。先使其安靜。後行溫浴。與以鎮靜劑數滴。此月經停止。或祇由於子宮之刺戟而起。則可行冷水浴。用藥物注射。及鹽性之瀉劑。此外尚有種種之藥劑者。然以鐵劑為最良。實則藥劑之功效。不甚確實。不能奏効者多。要之月經當再來之時。感寒氣風濕。則月經忽然停止。而起頭痛口渴及身體不安等。此時宜以溫湯浸其下半身數次。即可見月經再來。雖然亦有用前法遲至二三月尚無月經泄出。反致漸不喜飲食。而患白帶下者。至於月經閉止之原因。則多在於女子之患萎黃病。腺病。血虧。結核。胃加答兒。慢性子宮實質炎等。其他月經閉止之原